

学院公告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 年 8 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文件和《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中农大教字[2021]1 号）中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发布推荐 2023 届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办法，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为做好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细则、解释学院推免文件、推荐条件、分配推荐名额、审定推荐名单等。

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普光 廖小军

副组长：殷丽君

成 员：朱鸿亮 周晓璇 尹淑涛

2. 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由具体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老师和教师代表 7 人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主要负责院内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和现场选拔推荐等工作，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

二、推荐条件

1. 一般推免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食品学院 2023 届毕业生；

②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获得推荐；

③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即前三学年每学年须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上报成绩，且前三学年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50 分；体育课考核成绩合格；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④本细则中提到的 GPA 均为必修 GPA；

⑤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2 年春季学期；

⑥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列本专业前 50%；综合测评列本班级前 50%；

⑦外语成绩达到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 笔试 60 分（含）以上，托福（IBT）考试 90 分（含）以上，雅思考试 6.0（含）以上；

⑧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⑨无特殊理由，完成前三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数学、物理、化学和专业必修课及实践教学必修课。

2. 食品学院一般推免生最终排名规则：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创新能力成绩+思想品德考核成绩，最终排名以综合成绩为准，由高到低，以此为依据确定一般推免生的推荐的顺序。《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选拔办法》

(2022 年修订) 见附件 2-1。

3.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推荐条件

①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食品学院 2023 届毕业生；

②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获得推荐；

③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即前三学年每学年须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上报成绩，且前三学年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50 分；体育课考核成绩合格；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④本细则中提到的 GPA 均为必修 GPA；

⑤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降低学业要求标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2.8。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2 年春季学期；

⑥外语成绩达到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 笔试 60 分（含）以上，托福（IBT）考试 90 分（含）以上，雅思考试 6.0（含）以上；

⑦无特殊理由，完成前三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数学、物理、化学和专业必修课及实践教学必修课；

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核组鉴定并由学校公布的，可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⑨应符合《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推荐 2023 届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选拔办法》（2022 年修订）见附件 2-2。

4.其他类型推免生推荐条件

其他类型（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学生辅导员、参加支教团、少数民族等专项）推免生资格按学校文件要求。

5.凡获得推免名额者不得申请出国留学等其他项目，学院不再为其办理相关出国留学等手续。

三、推免名额和候补递补规则

学校综合参考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人数、近三年国内深造率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等因素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发布的推免名额，按推荐名额的 110%上报学院推荐名单，其中后 10%的同学列入候补名单。若出现放弃推免的情况，将从候补名单中按排名顺序

递补。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将参考必修 GPA 的排名顺序，排名高的优先。

四、推免工作流程

1. 学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2. 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审查、计算综合成绩。

3. 一般推免生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此为依据，确定具有一般推免生资格的推荐顺序；特殊学术专长由学术专长评审小组进行学术评价，根据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排名规则给出推荐顺序。

4. 将本院本届所有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及推荐排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5. 由学校复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入选学校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者，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6.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食品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需要按照研究生院要求进行“推免预报名”，登录“中国农业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预报名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申报志愿，提交成功后下载《中国农业大学推免生预报名志愿填报信息表》，复试时提交学院研究生招生部门审核，并按照学院研究生招生部门要求参加推免接收复试。具体事项参看学校研究生院和食品学院研究生教务科发布的通知。

7.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具体事项参看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的通知。

8. 报考本院的推免生需按学院要求进行复试后，最终确定免试研究生人选。

五、 修订后的选拔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公示三个工作日，如有疑问，请联系周老师或高老师，联系电话 010-62737959。

六、 推免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将由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2年8月22日